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我公司为您办理保险业务。本公司是根据其他保险公司的委托，在其他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兼业代理机构。为了保护您的合法利益，按照监管规定，本公司应履行客户告知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

一、本公司信息：

- (一) 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 (二) 营业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299号

(三) 许可证名称及编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100000000037463

(四) 业务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联系方式：95511-1

二、委托代理机构信息：

- (一) 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 (二) 营业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2811号上东街区40号楼

(三)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

(四) 联系方式：95511-5

三、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只有获得保险从业资格并在保险机构执业的人员方可从事保险销售，您可要求本公司业务人员出示《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并可通过登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业务人员执业情况

(<http://iir.circ.gov.cn>)。

四、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权利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损失、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等内容，并可要求本公司业务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五、请向本公司业务人员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保险标的转让、重复保险等的相关规定以及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六、请您了解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导致的法律后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重大影响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七、如果您发现本公司从业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他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本公司投诉专线95511-1-8。或可向银保监会（12378）或者当地保险行业协会反映。

本单位/个人已明确知晓以上《客户告知书》全部内容。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财产综合险投保单



投保须知：

投保单号：50811063903728847125

- 1、本投保单和《财产综合险主险条款》及附加条款是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的各项内容，重点关注保险产品名称、主要条款、保障范围、保险期间、保险费及交费方式、赔偿限额、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索赔程序、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等规定。如您有任何疑问，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 2、请您了解违反如实告知义务导致的法律后果：根据《保险法》规定，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重大影响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 3、请您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交纳保险费。
- 4、本公司服务电话为95511，如您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进行咨询、报案、投诉；您也可通过本公司官方渠道（平安产险官网/平安产险公众号/好车主APP/好生活APP/企业宝APP）进行在线咨询、报案、投诉。

☆以下信息是本公司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并确认。

基本信息	
投保情况： ☒ 新保 ☐ 续保	
被保险人	正式名称： 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
	行业类型： P-教育 P84-教育 P842-初等教育 P8420-初等教育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222*****9874
	通讯地址： 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110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投保人	正式名称： 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222*****9874
	通讯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益人	

标的信息		保额币种：人民币 保费币种：人民币	
保险财产地址：中国吉林省吉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深圳街110号			
保险期间：2025年06月24日00时起至2026年06月23日24时止			
主要建筑结构：钢混结构		经营年限：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保额确定依据
房屋建筑		28,000,000.00	账面原值

主险保险金额（大写）： 贰仟捌佰万元整	（小写）： 28,000,000.00
附加险明细	
无	
保险年费率： 0.0321%	
总保险费（大写）： 玖仟元整	（小写）： 9,000.00
免赔描述： 1.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为1000人民币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限额描述： 无	
特别约定：	
1. 1. 本保单房屋主体及装修保险金额按评估金额确定，如不足额投保，出险后按比例赔付；超额投保无效。2. 仓储物/存货须有详细进出货账、单证记录（进货须有完整的登记账册及票据）及备份，保额按评估金额确定，出险后依据保险金额与出险时的进货价账面余额的比例计算赔款，赔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保单中列明的，与受损财产对应的保险财产项目的保险金额。 2. 兹经双方协商同意，铁皮房、简易建筑、临时建筑或附属搭建在主建筑物上的铁皮房及简易棚以及放置于上述建筑物中的资产，不属于本保单的保险标的，即使保单中列明的保险财产未对此类资产进行剔除，或在采用清单投保方式进行投保时，投保人在投保清单中对于此类资产未进行剔除，也	

不属于本保单所承保财产。因任何原因导致此类财产发生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按国家标准设计施工并报建审批同意的钢结构建筑不受此限）。【临时建筑】指单位或个人因生产、生活需要临时建造使用，并在规定期限内必须拆除的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本约定涉及的其它术语释义，适用主险条款的相关术语释义。

共保信息： 无

付费期限：		
金额	付款起期	付款止期

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该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是否认证开通我司线上服务平台-企业宝平台：☐否 ☐是 ☐已认证

本投保人已经认真阅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认证用户使用协议》，已了解并同意其中所有内容 & 免责条款，现自愿申请企业宝平台企业认证，并授权下列超级管理员代表本投保人在企业宝平台进行投保、查询、批改、理赔及开设子账户等操作，下列超级管理员行为均代表本投保人行为，本投保人均予以认可，并承当相关法律后果。

请您在取得下列管理员同意后，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企业宝平台超级管理员信息			
超级管理员信息	超级管理员1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超级管理员2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超级管理员3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投保人声明：

1. 本人兹申明上述各项内容均属实。

2. 本投保人确认已收到了《财产综合险条款》，且贵公司已向本投保人详细介绍了条款的内容，特别就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手写或打印版的特别约定内容作出明确说明，本投保人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3. 个人信息处理条款：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本人（如为单位，则代表本单位）同意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采集本人（本单位及保单所涉其他自然人）办理保险业务所需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并用于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及后续服务。如投保人为单位，本单位承诺对保单所涉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等投保人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已履行告知义务，确保本保单所涉自然人知悉并同意其个人信息将被用于团体保险相关事宜。本条款自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保险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投保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请您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截至2025年一季度，我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6%，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我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

以下信息由保险公司填写

机构代码	业务渠道代码
代理人	代理人代码

财产综合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财产综合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二条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三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自燃、烘焙；
- （八）水箱、水管爆裂；
- （九）盗窃、抢劫。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部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三）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三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财产综合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矿井、矿坑；
-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枪支弹药；
- （六）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七）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八）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自燃、烘焙；
- （八）水箱、水管爆裂；
- （九）盗窃、抢劫。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

简易建筑物内部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三）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

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三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

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企业宝企业认证用户使用协议

一、总则

贵单位在使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产险”)团体客户线上平台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应仔细阅读本服务协议。本站保留对本协议修改的权利,如您不同意本服务协议,您可以主动取消中国平安产险提供的服务;您一旦使用中国平安产险的服务,即视为您已了解并完全同意本服务协议各项内容。

二、账号权益

企业认证账号是指通过贵单位认证的企业管理员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管理员账号(或企业管理员预留手机号),通过企业管理员账号或预留手机号可登陆我司向团体客户提供的网站、APP,享受多重专属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自助投保、自助查询承保、理赔信息、自助批改、增值服务等。

1. 贵单位有权变更该企业认证账号。若贵单位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证件类型及号码、企业管理员发生变动或长期停用,应及时前往平安产险门店或登录平安企业宝网站、APP 进行变更。

2. 贵单位办理认证、变更企业认证账号相关信息等,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申请书中的全部内容并签章确认。因贵单位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造成的各项损失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3. 贵单位的用户认证、信息变更需盖章确认,单位盖章即代表贵单位接受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认证用户使用协议的全部内容。

4. 企业认证账号(或企业管理员预留手机号)是登陆我司提供的网站、APP 的唯一方式,任何人员以贵单位保管并使用的企业认证账号(或企业管理员预留手机号)登陆我司网站、APP,以及在平台内所做的投保、查询、批改、理赔及开设子账户等全部操作指令,均被视为贵单位行为,操作所产生的所有电子信息记录均为我司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请贵单位妥善保存企业管理员预留手机号信息,防止信息外泄。因预留手机号丢失、被他人盗用及其他投保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 贵单位可在企业认证账号下开设企业员工子账号,并负责对企业员工子账号进行管理,企业员工子账号的所有操作行为均视为已取得贵单位的授权,因企业员工子账号操作所产生的所有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贵单位在我司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

三、信息和隐私保护

1. 贵单位可认证 1 至 3 个企业管理员预留手机号,贵单位通过企业认证账号(或企业管理员预留手机号)登录的所有操作均被视为符合贵单位的真实操作意愿;若贵单位企业管理员预留手机号变更,应及时前往平安产险门店或登录平安企业宝网站、APP 进行变更,因未及时办理变更导致的损失中国平安产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企业认证账号的所有权归中国平安产险,用户完成注册申请手续后,获得其使用权。

3. 贵单位应提供及时、详尽及准确的企业资料,并不断更新贵单位资料。贵单位应确

保所填报资料的准确性，并对其负责。如因信息不真实而引发问题，则贵单位承担问题发生所带来的全部后果。

4、贵单位不应将其账号、手机号、手机验证码、硬件驱动转让或出借予他人使用。如贵单位发现其账号遭他人非法使用，应通知中国平安产险。因黑客行为或用户的保管疏忽导致账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中国平安产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中国平安产险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用户的资料。

四、使用规则

1、贵单位在使用中国平安产险服务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单位应同意将不会利用本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不正当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1) 上载、展示、张贴、传播或以其它方式传送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9)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10)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

(2) 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网络服务系统；

(3) 不利用中国平安产险的服务从事以下活动：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3) 未经允许，对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2、用户违反本协议或相关的服务条款的规定，导致或产生的任何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贵单位同意赔偿中国平安产险与合作公司、关联公司，并使之免受损害。对此，中国平安产险有权视用户的行为性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删除企业认证账号发布信息内容、暂停使用许可、终止服务、限制使用、回收企业认证账号、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对恶意注册企业认证账号或利用企业认证账号进行违法活动、捣乱、骚扰、欺骗、其他用户以及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中国平安产险有权回收其账号。同时，中国平安产险会视司法部门的要求，协助调查。

3、贵单位须对自己在使用平台服务过程中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贵单位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受到侵害者进行赔偿，以及在中国平安产险首先承担了因用户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或侵权损害赔偿后，用户应给予中国平安产险等额的赔偿。

4、注册用户使用本站服务，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其与中国平安产险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5、本协议解释权归中国平安产险。